

附件 2

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分中心评审细则

申报资格

申报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医院；
- （二）在省级区域内中医心血管病的诊疗水平和科研能力处于领先水平，已获批区域中医（心血管专科）诊疗中心或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者优先考虑；
- （三）为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且中医心血管专业为获批专业；
- （四）依托单位和地方主管部门（省、市级科技、卫生主管部门）能够对拟申报的分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 （五）具有较强的临床研究能力，近 3 年内在中医心血管疾病领域主持或参与过至少 1 项国家级临床研究项目或中药新药 II/III/IV 期临床研究或其他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至少 3 家中心参与）；
- （六）为方便协调工作，分中心主任原则上由依托单位院长或副院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心血管专业领域负责人担任。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中心的通知要求，经依托单位科研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收到申报材料后，组

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申报条件核定申报单位是否满足要求；

（二）材料评审。中心依据客观指标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单位进行量化评估。评估指标包括科研水平、研究能力、条件资源等；

（三）综合评审。在材料评审基础上，中心组织专家对量化评估结果排序靠前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重点从申报单位建设分中心的必要性、临床研究能力、水平和工作基础，研究网络建设的组织构架和运行机制，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四）确定依托单位。中心根据材料评审结果和综合评审结果，综合考虑整体布局、地域分布和临床研究需求，择优选择分中心建设的依托单位，对参与西苑医院申报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协作单位，将优先认定为分中心建设依托单位。同一省级区域内如有多个申报单位，未获评分中心的申报单位择优确定为核心成员单位建设依托单位，一般不超过2家。

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2020年5月6日